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李羿錡

電話：02-87711521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kiki@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28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業者得否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滋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8月11日府法消字第1100969585號函。
- 二、鑒於疫情變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7月27日全國疫情警戒由第三級降至第二級，而教育部為配合指揮中心所公布防疫原則，於同年8月1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8228號函公告修正「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稱管理指引），俾各業者於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營運時遵循。
- 三、因疫情之發生不可歸責於雙方，本署基於兼顧運動場館業者之營運壓力及消費者權益等衡平考量，就上開疫情警戒期間內，消費者權益部分，規範業者倘於此期間，可遵循管理指引開始營業，則可向消費者收取會籍月費；若消費者因防疫考量暫不至運動場館使用相關服務，則應主動向業者辦理會籍暫停，無需具備相關證明文件，業者不得向其扣款會籍月費，亦不得收取任何請假手續費用。



四、另來函提及本署109年3月4日發布之新聞稿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0年7月26日發佈新聞稿健身消費者權益內容似有扞格一事，說明如下：

(一)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前，國內疫情尚獲控制，僅有少數零星確診個案期間，本署配合防疫政策，發函地方政府轉知轄內業者，於營運時加強環境及器材全面清消，亦未有因防疫考量而限制業者提供服務範圍等情，合先敘明。

(二)然此期間有發生消費者係疫情指揮中心疫調匡列對象，致須配合防疫管制作業，進而無法前往健身中心使用設備及服務。為因應本特殊情況，針對消費者權益部分，採消費者如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致無法前往健身中心使用設備及服務時，係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此時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業者辦理請假，並於請假停權期間，免繳月費，且會員權之有效期間順延。另消費者倘於此期間對於疫情產生恐慌心態，導致因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而向健身中心請假之情形，則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用。鑑此，本署遂於109年3月4日以發布新聞稿方式，提供民眾知悉。

(三)後於今年國內疫情急速升溫，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提升為第三級並制定健身中心等運動場館需配合底三級警戒期間暫停營業，業者應主動延長會員之會籍，並不得收取任何請假手續費用，會員於此暫停期間亦無需提出請假申請。

(四)現指揮中心因應疫情趨緩，且逐步獲得控制，原關閉之健身中心，逐步分階段以疫情第三級警戒微解封、第二



級警戒有條件開放辦理，並同步公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業者在符合管理指引規範前提下，得適度開放。考量業者係為配合管理指引進行適度開放，且所提供之場地器材及服務亦受限制，無法提供消費者完整服務內容條件，又因屬疫情期間特殊情況，係不可歸責於雙方，故基於防疫考量，消費者如有請假需求，應主動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業者應延長會員之會籍，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倘民眾於三級警戒適度開放期間，因防疫考量暫不至運動場館使用相關服務，消費者如有請假需求，應主動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業者不得拒絕，並應延長會員之會籍，亦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

五、綜上，本署109年3月4日發布之新聞稿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0年7月26日發佈新聞稿健身消費者權益內容，並無扞格。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署運動設施組